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1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谢百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2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9,371.00	25,000.00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9,371.00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2)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嵊州市开发区储能示范项目	30,908.03	25,000.00	浙江越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0,908.03	25,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舆情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9)。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度,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1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009.0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14.75万元,坐扣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316.89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商银行绍兴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71020510120100086199)人民币13,191.21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288888)人民币32,106.66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76.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7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014号)。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度,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69.135万张,面值总额36,913.50万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13.50万元,坐扣承销佣金及保荐费754.72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77)人民币9,189.39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776688)人民币2,29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5653509556699)人民币5,114.83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账户(账号为:1211026029200586882)人民币19,564.56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募集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债权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87.0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1717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288888	321,066,600.00	-	于2023-12-29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3371020510120100086199	131,912,063.16	-	于2023-12-29销户
合 计	-	452,978,663.16	-	-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51,148,300.00	19,041,326.9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22,900,000.00	5,518,159.7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195,645,600.00	22,266,572.8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91,893,930.19	-	于2023-12-29销户
合 计	-	361,587,830.19	46,826,059.49	-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公司现金管理余额2,5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7,182.61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3,221.86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和"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43,348.93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80,000Nm3/h空压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29,141.12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65.13	58.47	[注1]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83.80	68.60	[注2]
合 计	43,221.86	43,348.93	127.07	

[注1]: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注2]:热网扩容改造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856.47	-4,258.36	[注1]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1,670.88	-526.43	[注2]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7,516.66	-2,047.90	[注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7.11	2.06	[注4]
合 计	35,971.75	29,141.12	-6,830.63	

[注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1、配套辅线供热管道(陌桑现代茧业至华发东路)已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2、原艇湖段供热管道(艇湖工业水厂至艇湖高速桁架前)扩容已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3、通过前述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等建设,开发区城东片供热能力有所提高,而该片区原有部分用热企业用热量有所减少,因而已基本满足陌桑现代茧业目前的用热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募投项目中的主线管道(曹娥江网架后至陌桑现代茧业)尚未开工建设。

[注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SNCR+SCR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2#、6#、7#机组信息化提升项目软硬件已经改造完成,实现了机组智能化提升;3#、5#机组已经完成硬件改造,正在软件升级调试中;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

[注3]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分电拖、汽拖两部分:1、电拖部分已于2022年9月投产;2、汽拖部分已于2023年12月投产。截至2023年12月27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设计额定负荷运行)状态,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

[注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主要系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部分利息一并投入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586.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537.1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9.87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6445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8月12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08.1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340.0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8.16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4659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附件4。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系对部分输热管道线路扩容改造,用以匹配用热需求的增长,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3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5,000.00万元,已全部赎回。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实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七天通知存款4,000.00万元;累计购买定期存款14,000.00万元;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20,500.00万元,其中2,50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未到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已完成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1、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2、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使用募集资金共有7,182.61万元(含利息),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9.97%。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尚有部分工程款未支付、同时部分项目待有序推进建设,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43,221.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3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348.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40,561.68
		2022年	1,848.38
		2023年	938.87
		2024年1-9月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32,106.66	32,106.66	32,165.13	32,106.66	32,106.66	32,165.13	58.47[注1]	2021年9月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11,115.20	11,115.20	11,183.80	11,115.20	11,115.20	11,183.80	68.60[注2]	2022年8月
合计			43,221.86	43,221.86	43,348.93	43,221.86	43,221.86	43,348.93	127.07	

[注]: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	35,971.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14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9,14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25,076.66
		2024年1-9月	4,064.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5,114.83	5,114.83	856.47	5,114.83	5,114.83	856.47	-4,258.36[注1]	[注2]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2,197.31	2,197.31	1,670.88	2,197.31	2,197.31	1,670.88	-526.43[注3]	[注3]
3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19,564.56	19,564.56	17,516.66	19,564.56	19,564.56	17,516.66	-2,047.90[注3]	[注4]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9,095.05	9,095.05	9,097.11	9,095.05	9,095.05	9,097.11	2.06[注3]	不适用
合计			35,971.75	35,971.75	29,141.12	35,971.75	35,971.75	29,141.12	-6,830.63	

[注1]:差异原因详见前述三(二)之说明。

[注2]: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1、配套辅线供热管道(陌桑现代茧业至华发东路)已于2022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2、原艇湖段供热管道(艇湖工业水厂至艇湖高速桁架前)扩容已于2023年11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部分工程款尚未支付;3、通过前述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等建设,开发区城东片供热能力有所提高,而该片区原有部分用热企业用热量有所减少,因而已基本满足陌桑现代茧业目前的用热需求。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募投项目中的主线管道(曹娥江网架后至陌桑现代茧业)尚未开工建设。

[注3]: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1、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SCR模块改造,截至目前除5#炉计划近期开工外,其他锅炉均实现了SNCR+SCR两级脱硝;2、关于信息中心及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2#、6#、7#机组信息化提升项目软硬件已经改造完成,实现了机组智能化提升;3#、5#机组已经完成硬件改造,正在软件升级调试中;4#机组尚需进行软硬件升级改造。

[注4]:80,000Nm3/h空压机项目分电拖、汽拖两部分:1、电拖部分已于2022年9月投产;2、汽拖部分已于2023年12月投产。截至2023年12月27日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设计额定负荷运行)状态。

附件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不适用	3,681.93	5,204.39	5,572.21	1,342.81	15,801.34	是
2	热网扩容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附件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3年度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100.00%	不适用	2,598.56	869.66	-	-	3,468.22	是
4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由国泰君安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平安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1.75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5,531,623.89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44,210,118.73	
80,000Nm3/h空压机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21,398,766.71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	于2023.12.29销户
合 计			71,140,509.3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国泰君安(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80,000Nm3/h空压机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昕、夏静波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6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行业政策、主要成本价格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2025年4月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按照上限发行3,000.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4、截至2024年9月末,公司总股本为400,506,776股。在预